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6,358,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铭	李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电话	028-66848862	028-66848862	
电子信箱	dsh@scggic.com	dsh@scgg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8,836,327.91	1,042,425,459.8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530,454.99	217,372,888.31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13,885.96	213,570,132.60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441,964.28	205,723,026.86	-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8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2.38%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7,825,602.24	2,720,733,319.0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0,677,347.77	2,102,769,041.62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4.54%	161,102,60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4.38%	20,449,17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利國	境内自然人	3.47%	16,194,423.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	14,903,366.00	0.00	不适用	0.0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00%	13,995,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00%	13,995,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2.98%	13,877,5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9,47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953,838.00	0.00	不适用	0.0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52%	7,072,085.00	10,08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颜亚奇是颜昌绪的儿子，胡利國是颜亚奇的前妻，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颜玲是颜昌成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颜光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即可实施。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和修改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新制定的制度

新制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

2.修改的制度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十六项制度进行修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该四项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十项制度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开展海外市场拓展工作。鉴于海外农药业务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农药产品登记制度复杂且周期较长、不同国家或地区要求差异巨大、部分国家或地区存在系统性准入壁垒或隐性壁垒等多重挑战，导致海外农药业务前期投资较大、投资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高，同时上市公司资金出境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降低上市公司前述风险并有效获取商业机会，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避免公司与关联方购成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颜亚奇先生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委托颜亚奇先生按照市场原则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海外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为公司代为培育海外农药项目。

待代培育的海外农药标的公司培育成熟，即具备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资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颜亚奇先生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入公司（或公司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

颜亚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且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颜亚奇，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鹤壁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的说明：颜亚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颜亚奇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颜亚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关联方颜亚奇先生代培育海外农药的标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颜亚奇先生在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的相关代培育主体（具体名称、注册信息等以实际注册成立的标的公司为准），具体海外目标市场区域包括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国家或地区。代培育标的成立后，即开展相关农药产品登记等市场准入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如代培育标的在条件成熟，即具备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资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与颜亚奇先生（或其指定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转让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培育标的相关代为培育业务或资产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风险由颜亚奇先生承担；颜亚奇先生代为培育及处置的收益，归其所有。公司不就相关培育事项向颜亚奇先生支付报酬或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由公司（甲方）与颜亚奇（乙方）签署。（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代为培育事项

2.1 鉴于海外农药业务前期投资较大、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高，为降低上市公司业务出海的相关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甲方同意乙方代甲方培育符合甲方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的海外农药项目。

2.2 对有条件直接由甲方投资、实施的上述业务或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进行投资或收购，不得以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的方式，侵占或损害甲方利益或商业机会。

（三）代为培育原则

3.1 合规性原则：代为培育事宜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不得导致甲方及乙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3 符合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代为培育方式

4.1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海外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公司作为代为培育标的的实施主体，具体实施情况以乙方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出资及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培育海外农药标的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4.3 乙方承诺代为培育期间不占用甲方资金，不侵犯甲方资产。双方因培育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代为培育标的的处置

5.1 单个或多个代为培育标的成熟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代培育标的持续稳定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具体标准由甲方解释）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启动将相关代为培育的海外农药标的公司股权注入甲方（或甲方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的程序。甲方（或甲方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将另行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5.2 单个或多个代为培育标的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届时甲方与乙方协商具体解决方式。

5.3 在培育过程中，乙方如认为代为培育标的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性或预判存在难以达到培育条件的其他情形，并拟终止培育的，乙方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终止培育。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终止培育后对所持代为培育标的股权进行清算注销或进行其他处置。

5.4 在培育过程中，甲方如认为部分或全部代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对相关代为培育标的的培育，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培育工作并尽快对相关标的进行清算注销，清算注销工作完成后无代为培育标的存续的，本协议相应解除。

5.5 完成全部代为培育或清算工作后，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5.6 乙方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代为培育及处置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就相关培育事项向乙方支付报酬或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六）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完成签署且本协议所约定的代为培育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解除/终止情形达成时解除/终止。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6.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在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分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成都进行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由于海外农药业务存在前期投资较大、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高等诸多问题，同时上市公司资金出境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降低上市公司前述风险并有效获取商业机会，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避免公司与关联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委托关联方颜亚奇先生先行代为培育海外农药标的，待代培育的海外农药标的公司培育成熟，即具备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资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再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入公司（或公司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从而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委托关联方颜亚奇先生代为培育海外标的事项，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及其配偶陈润培女士、股东颜亚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颜亚奇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万元；2025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颜亚奇先生控股的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2.83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为逐项表决议案，对该议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3.议案（三）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证券账户卡、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8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8月22日16:30前与本通知要求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单位向银行办理与公司交易相关的融资提供担保，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协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保证金质押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5,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该有效期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链上下游单位，且不应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担保总金额：实际向兴业银行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与公司共同发展做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较强偿还能力的优质单位。

（二）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规定。

（三）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资金封闭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其中15,000万元为公司对国光农资、润尔科技、国光园林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7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总额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20〕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9,5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7,213.96
合计		32,000.00	32,000.00	31,213.96

注：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786.04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

经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除已使用664.53万元募集资金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49.43万元投资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年产1.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